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申宏鞋厂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瑞安市申宏鞋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伍拾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住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层东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畜禽粪污处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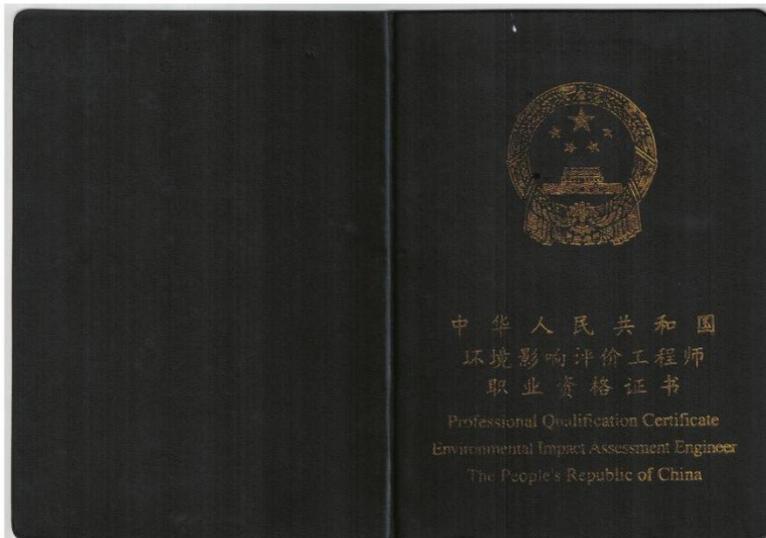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证书专用章 (1)
Issued on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入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编号: 0010240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
六、结论	- 6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2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3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5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申宏鞋厂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跟	联系方式	188****7909	
建设地点	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27'20.603"，北纬 27°45'29.7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2 规划情况</p> <p>《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6-10~06-48 等地块）、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繁荣工业区、云周幼儿园等）》</p> <p>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3〕48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4 《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6-10~06-48 等地块）、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繁荣工业区、云周幼儿园等）》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垟村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内，土地使用证[编号：瑞国用（2005）第 27-7 号，见附件 2]显示，地类（用途）为工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84095 号，见附件 2]显示，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1 “三线一单”</p> <p>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p> <p>一、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p>

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小于等于27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瑞安市PM_{2.5}年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小于27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7%，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2.28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1.55立方米/万元以内。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1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06.95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0.4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36.8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

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内，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企业与距西北侧厂界30米处的杏垞村民宅之间有路边绿化带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均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	符合

源开发效率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内，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	符合

	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圆盘注塑机、整理流水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注塑工序供料采用管道化生产技术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VOCs产生工位设置局部集气罩,并控制风速不低于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估算,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3个月。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硫化废气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要求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本项目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30 吨以下，废气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相关限值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胶鞋生产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厂房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圆盘注塑机、整理流水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注塑工序供料采用管道化生产技术，密闭性较好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 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 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 g/kg（或 100 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30 吨以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本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 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 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申宏鞋厂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和销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垟村，租赁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3F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95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4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4〕6 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处理剂。因此，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申宏鞋厂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	6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拌料破碎区、注塑区、整理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注塑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5	依托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 2-3 项目所在楼栋使用情况

楼层	主要布置
1F~2F	目前空置
3F	本项目
4F~5F	目前空置

表 2-4 本项目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3F	拌料破碎区、注塑区、整理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办公室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9。本项目东北侧为瑞安市为美鞋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瑞安市万力鞋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飞马线（非交通干线），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和杏垵村民宅 1；西北侧为金源路（非交通干线），隔路为瑞安市恒豪鞋厂和杏垵村民宅 2。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北侧厂界 30 米的杏垵村民宅 2，见附图 10。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粉	75 t/a	25 kg/袋	2 t	粉状
2	钙粉	30 t/a	25 kg/袋	1 t	粉状
3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0 t/a	/	3.2 t	储存在储罐中，储罐容量 4 t，最大装液量 80%
4	钙锌稳定剂	5 t/a	25 kg/袋	0.5 t	粉状
5	AC 发泡剂	1.5 t/a	25 kg/袋	0.2 t	粉状
6	硬脂酸	1 t/a	25 kg/袋	0.2 t	粉状
7	外购鞋帮	60 万双/年	/	0.5 万双	/
8	鞋带等配件	60 万套/年	/	0.5 万套	/
9	液压油	0.17 t/a	170 kg/桶	0.17 t	/
10	润滑油	0.04 t/a	20 kg/桶	0.04 t	/
11	电力	100 MWh/a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聚氯乙烯树脂，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汽油、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钙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白色轻质粉末，几乎无毒、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密度 2.71~2.91 g/cm³，熔点 1339℃。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醇、醚和苯。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

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密度 1.053 g/cm³，闪点 171.1°C，沸点 337°C。

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AC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淡黄色或橘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下可以经久储藏，不易变质，不易结块，几乎无毒、无臭、无污染。AC 发泡剂广泛使用于聚氯乙烯等树脂和各种橡胶等加工过程。

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腊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密度 0.84 g/cm³，熔点 67°C~72°C，沸点 361°C。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	拌料机	2	台	/
2	注塑	圆盘注塑机	3	台	/
3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4	整理	整理流水线	1	条	/
5	储存	DBP 储罐	1	个	容量：4 t，最大装液量 80%
6	冷却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
7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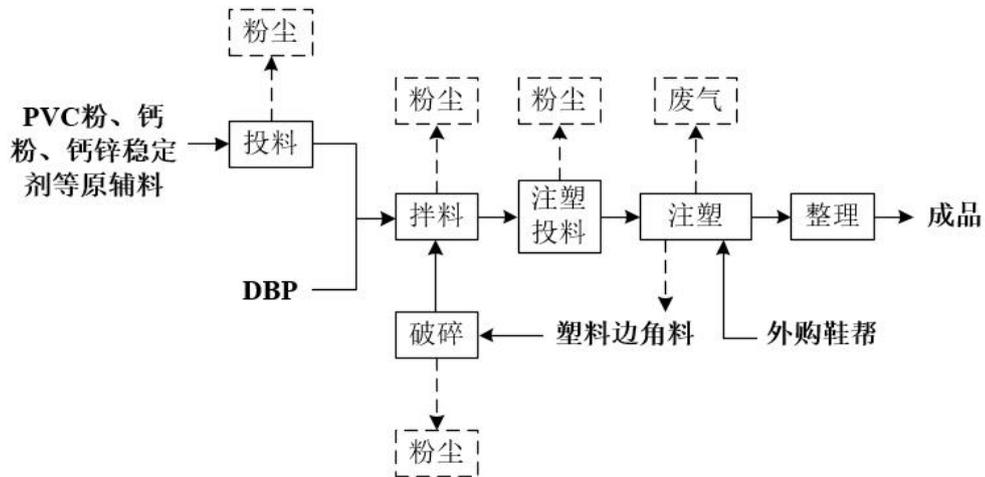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 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二)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拌料：将 PVC 粉、钙粉、钙锌稳定剂、硬脂酸、AC 发泡剂等原辅料通过人工投料投入搅拌机内，并将 DBP 从储罐泵入搅拌机内，按照一定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 PVC 鞋料。投料、拌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注塑投料、注塑：将拌好的 PVC 鞋料通过泵输送至注塑机投料斗内，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通过圆盘注塑机注模口注入模具完成连帮注塑工序，注塑脱模后进行手工修边、整理，即得到成品注塑鞋。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循环机循环使用，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注塑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塑料边角料。

3、破碎：塑料边角料收集并经破碎机干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4、鞋面整理：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拌料	投料及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投料	注塑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恶臭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冷却	循环冷却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纸塑编织袋
		矿物油废桶	矿物油、金属、塑料
	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更换润滑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粉尘
		废布袋	布袋、粉尘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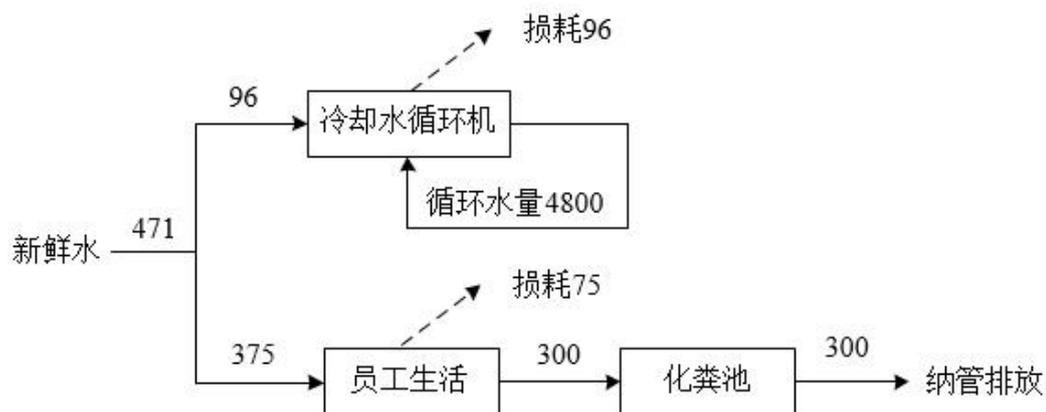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租赁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3F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租赁前为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于生产胶鞋，目前该厂房已清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空置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瑞安市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215 天，占 58.9%；二级标准 149 天，占 40.8%；三级标准 1 天，占 0.3%；四级、五级标准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3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 h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引用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OHJ72303065）的监测数据，以了解和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相关监测因子及其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监测基本信息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白象村	120.592825°	27.802896°	TSP	2023.03.09~2023.03.12	连续 24 h 采样	东北	2080

(二)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3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三)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 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白象村	TSP	0.300	0.018~0.023	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的二级限值。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附件 2“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 本项目所在地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 瑞安市域内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见表 3-4。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

表 3-4 2023 年瑞安市域内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
2			南岙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
3			白岩桥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II
4			九里会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	IV	IV

5		七坦	温瑞塘河	中塘河	IV	IV
6		鲍五	温瑞塘河	中塘河	IV	IV
7		罗凤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II
8		蔡桥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II
9		码道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10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11		塘下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临近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了解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OHJ82502065，见附件4）。监测时间为2025年02月20日，监测布点详见附图12。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杏垟村民宅 1	59.7	60	是
杏垟村民宅 2	59.4	60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达标。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和附图 10。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繁荣村民宅	120.58046193	27.78947250	居民	200 人	二类区	东	285
2	繁荣村在建安置房	120.58080072	27.78875096	居民	/	二类区	东	345
3	杏垵村民宅 1	120.57721171	27.78918164	居民	750 人	二类区	西南	40
4	杏里村民宅	120.57593671	27.78593987	居民	7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20
5	规划居住用地(现状为农田)	120.57551520	27.78954417	居民	/	二类区	西	150
6	杏垵村民宅 2	120.57698682	27.79022339	居民	850 人	二类区	西北	3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和附图 11。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杏垵村民宅 1	120.57721171	27.78918164	居民	750 人	二类区	西南	40
2	杏垵村民宅 2	120.57698682	27.79022339	居民	850 人	二类区	西北	3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制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注塑过程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氨	20	涉氨企业		1.0	

注：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25	0.9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 25 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对应高度的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故本环评根据该标准附录 B 中 B1 式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时的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同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执行 0.4575 kg/h。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1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40	10	10	12（15）*	2（4）*	0.3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西南侧、西北侧临近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

	<p>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p> <p>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p> <p>3.4.2 总量平衡原则</p> <p>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3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p> <p>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3。</p>

表 3-1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2	0.012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4	0.004	/	/
烟粉尘	0.244	0.244	1:1	0.244
VOCs	0.147	0.147	1:1	0.147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粉尘（包括投料及拌料粉尘、注塑投料粉尘、破碎粉尘）。</p> <p>（一）有机废气</p> <p>1、注塑废气</p> <p>注塑采用预拌好的 PVC 鞋料为原料，温度约 160℃，电加热。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孙庆雷等，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PVC 热解从 220℃开始，释放出氯化氢等裂解产物。注塑原料中加入稳定剂，能够大幅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因此，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难以确定其种类，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由于 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热解，排放的污染物中氯化氢含量极少，无需专门的处理设施，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另外，PVC 鞋料中含有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随着温度升高，AC 发泡剂会分解产生氨气，由于其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 112.5 t/a，注塑边角料回用量 7.1 t/a（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注塑原料用量 142.5 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0.283 t/a。</p> <p>要求企业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后（收集率按 60%计）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按 80%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本项目设 3 台圆盘注塑机，单个罩口平面尺寸 1 m×0.8 m，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 6000 m³/h。</p>

2、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注塑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详见表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2级~3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0级~1级。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25m，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产排情况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注塑工位日工作8小时，排放口DA001总设计风量6000 m³/h，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

表 4-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VOCs	0.283	0.034	0.014	2.358	0.113	0.047	0.147

(二) 粉尘

1、投料及拌料粉尘

本项目PVC树脂、碳酸钙等均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拌料机加盖密闭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以粉状原料年用量

的 0.5%计，本项目粉料用量 112.5 t/a，则投料及拌料粉尘产生量 0.563 t/a。

要求拌料机设于独立密闭车间，拌料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生产过程拌料机加盖密闭。粉尘收集后（收集率按 60%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本项目设 2 台拌料机，单个罩口平面尺寸 1 m×1 m，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 4400 m³/h。

2、注塑投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3、破碎粉尘

注塑边角料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注塑边角料约为注塑原料年用量的 5%，即 7.1 t/a（注塑原料年用量 142.5 t）。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入料口设有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四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量以破碎量的 0.05%计，破碎粉尘产生量 0.004 t/a。

要求破碎机设于独立密闭车间，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收集率按 60%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本项目设 1 台破碎机，单个罩口平面尺寸 0.7 m×0.6 m，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 1000 m³/h。

4、产排情况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投料及搅拌工位日工作 6 小时，破碎工位日工作 1 小时，排放口 DA002 总设计风量 5400 m³/h，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及拌料粉尘	颗粒物	0.563	0.017	0.009	1.738	0.225	0.125	0.242
破碎粉尘		0.004	0.000	0.000	0.074	0.002	0.005	0.002
粉尘（合计）		0.567	0.017	0.009	1.812	0.227	0.130	0.244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注塑	VOCs	系数法	0.170	11.79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6000	60	80	是	0.034	0.014	2.358	2400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类比法	0.338	34.753		布袋除尘	5400	60	95	是	0.017	0.009	1.738	1800	
破碎		系数法	0.002	1.482							0.000	0.000	0.074	300	
DA002 合计		/	0.340	36.235							0.017	0.009	1.812	/	
注塑	VOCs	系数法	0.113	/	无组织	/	/	/	/	/	0.113	0.047	/	2400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类比法	0.225	/		/	/	/	/	/	/	0.225	0.125	/	1800
破碎			0.002	/		/	/	/	/	/	/	0.002	0.005	/	300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东经 (°)	北纬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注塑	VOCs	120.57749966	27.78993221	25	0.4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拌料、破碎	颗粒物	120.57742201	27.79016598	25	0.36	20	一般排放口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0.014	2.358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 33/2046-2017)	80	/	是
DA002	颗粒物	0.009	1.812		30	/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 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发 生频 次/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废气处 理设施 异常	60	0	0.071	11.792	1	1	/	80	是
DA002	颗粒物		60	0	0.196	36.235			/	30	否

由表 4-7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标、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后（收集率按 60% 计）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按 80% 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 0.283 t/a，收集率 6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按 80% 计，则削减量 0.136 t/a。根据《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按 150 kg/t 计，则活性炭需要量 0.907 t/a（3.02 k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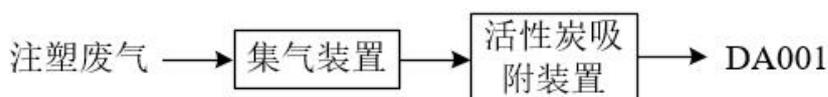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本项目取 0.55 t/m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s。前文已经确定，VOCs 进口浓度 11.792 mg/m³，设计风量 4000 m³/h，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0.5 t。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

设施	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装箱量 (t)	更换周期
活性炭吸附装置	2.78	0.6	450	0.75	0.625	3 个月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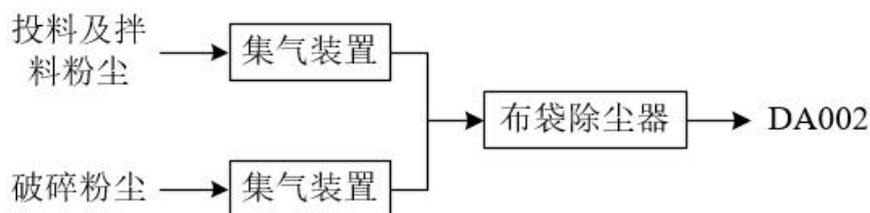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 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二) 粉尘

要求拌料机、破碎机均设于独立密闭车间, 拌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罩, 并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 生产过程拌料机加盖密闭, 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收集率按 60%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按 95%计), 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 m。

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 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 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针对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预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 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水循环机, 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机循环水量为 2 m³/h,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则年冷却水年循环量 4800 m³/a, 蒸发损耗量按 2%计, 则冷却水损耗量 96 t/a, 即新鲜水补充量 96 t/a。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40~50 L/d 计，取 50 L/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300 t/a。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150 t/a、氨氮 0.011 t/a、总氮 0.021 t/a。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00	500	0.150	化粪池	/	720	500	0.150	40	0.012	2400
	氨氮			35	0.011				35	0.011	2 (4)	0.001	
	总氮			70	0.021				70	0.021	12 (15)	0.00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 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34' 37.22"	27°47' 24.07"	0.0300	瑞安市江 南污水处 理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3/2169- 2018)表 1 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 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 h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区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和反硝化滤池，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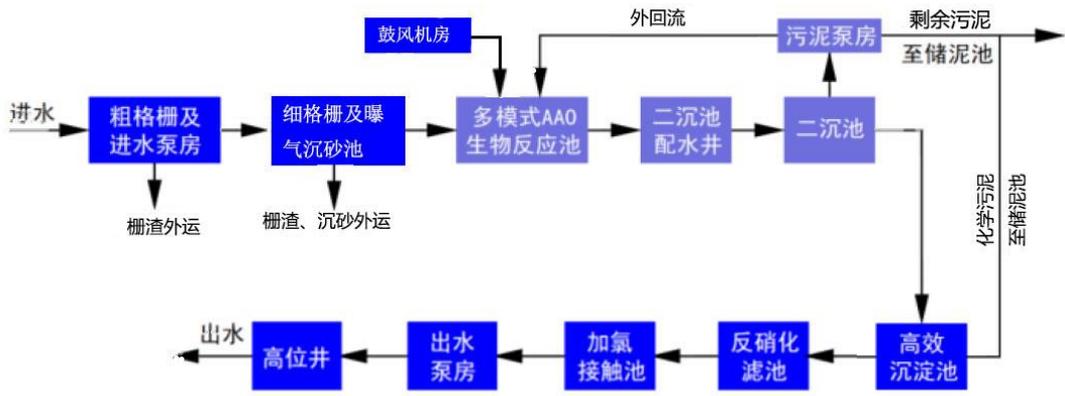


图 4-2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3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3 年第三季度）

监测项目	流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4.83 万 t/d	7.0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0.496	2;4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3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9	4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6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2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1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10.7	12;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151	0.3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22	0.1	mg/L	否

根据《瑞安市 2023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

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3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约为 91.40%，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纺织品丝绒挂墙上的平均吸声系数 α_0 为 0.157，本项目吸声系数按 0.15 取值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拌料机	2 台	3F	频发	类比法	72~76	隔声、减振	25	47~51	6
2	圆盘注塑机	3 台	3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减振	25	45~49	8
3	破碎机	1 台	3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减振	25	53~57	1

4	整理流水线	1条	3F	频发	类比法	60~64	隔声、 减振	25	35~39	8
5	冷却水循环机	1台	3F	频发	类比法	60~64	隔声、 减振	25	35~39	8
6	空压机	1台	3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 减振	25	53~57	8
7	废气处理设施	2套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4~88	隔声、 减振	10	74~78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 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5，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4，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昼间)
1	拌料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6
2	圆盘注塑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4
3	破碎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82
4	整理流水线	1 条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64
5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64
6	空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82
7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 楼顶	×	78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北侧厂界	39.9	/	/	65
2	东南侧厂界	40.1	/	/	65
3	西南侧厂界	42.3	/	/	60
4	西北侧厂界	43.6	/	/	60
5	杏垵村民宅 1	30.8	59.7	59.7	60
6	杏垵村民宅 2	33.1	59.4	59.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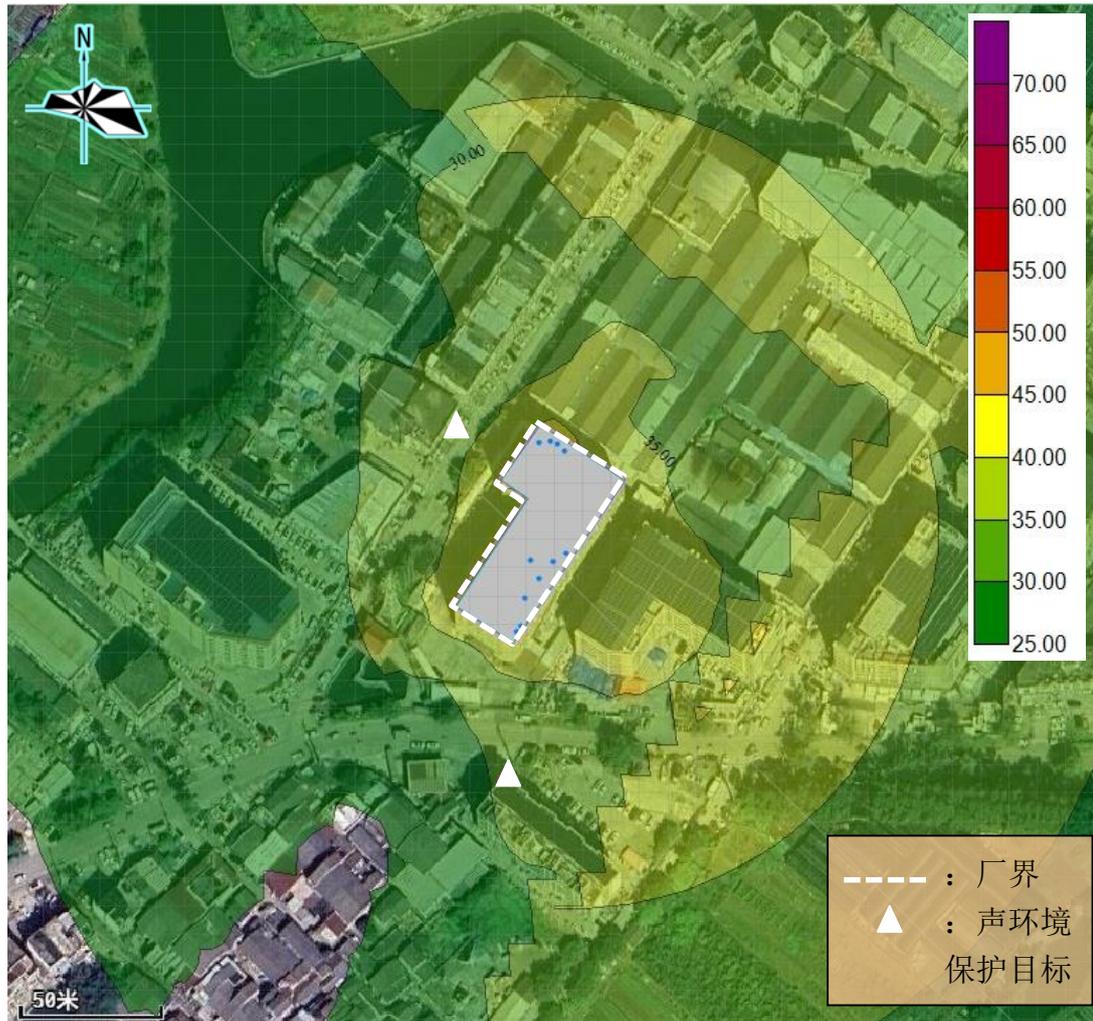


图 4-4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一）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

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用量 142.5 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 7.100 t/a，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包装袋

本项目拆包使用 PVC 粉、钙粉等原辅料后，均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纸塑编织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废包装袋共 4500 个，按 100 g/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0.450 t/a。

（三）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年产生液压油废桶 1 个，单个重量按 20 kg 计，年产生润滑油废桶 2 个，单个重量按 1.5 kg 计，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 0.023 t/a。

（四）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0.17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0 t/a。

（五）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用到少量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04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0.040 t/a。

（六）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捕集后会堆积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 0.567 t/a，总排放量 0.244 t/a，则收集粉尘量 0.323 t/a。

（七）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破损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布袋，布袋每年更换 1 次。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5400 m³/h，过滤风速不大于 1.2 m/min，布袋规格为 Φ133 mm×2000 mm，布袋克重 500 g/m²，年产生废布袋 96 个，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0 t/a。

（八）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前文已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为 0.625 t，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年更换 4 次，则更换量为 2.500 t/a。活性炭吸附削减量为 0.136 t/a，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2.636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

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九) 汇总

表 4-17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7.100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0.450
3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塑料	0.023
4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170
5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040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323
7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粉尘	0.040
8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2.636

(十)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8~表 4-20。

表 4-18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 a)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是	4.1 h)
3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塑料	是	4.1 h)
4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5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4.3 a)
7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粉尘	是	4.3 l)
8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是	4.3 l)

表 4-19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3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4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6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
7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表 4-20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	0.450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0.45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0.323			0.323
3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40			0.040
4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23	加盖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023
5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170	桶装密封		0.170
6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40			0.04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氯化氢、氨	T	2.636			2.636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名称	危废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 贮存间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3F	10 m ²	加盖密封	0.023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17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04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2.636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

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区及危废贮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储罐区域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表 4-2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0.21	/
2	DBP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2	84-74-2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2.869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混合搅拌（物理复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0.21	0.000084
DBP	10	3.2	0.32
危险废物*	50	2.869	0.05738
Q 值合计			0.377464

*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 DBP 储存于储罐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暂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

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迁扩建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

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60万双注塑鞋，工业总产值1000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100MWh。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GJ/万Nm³； F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Nm³； C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tC/GJ； OF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函〔2015〕1722号附件10）表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389.31 GJ/万Nm³，单位热值含碳量15.30×10⁻³ tC/GJ，碳氧化率99%；柴油低位发热量43.33 GJ/t，单位热值含碳量20.20×10⁻³ tC/GJ，碳氧化率98%；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47.31 GJ/t，单位热值含碳量17.20×10⁻³ tC/GJ，碳氧化率99%。

2、购入电力和热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MWh和GJ；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tCO₂/MWh和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0.7035 tCO₂/MWh。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购入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10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70.350 tCO₂/a。

2、碳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碳排放量70.350 tCO₂/a。本项目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4-25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本项目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70.350	70.350
温室气体	70.350	70.350

（三）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0 tCO₂/万元。

2、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2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100 MWh/a	12.290 tce/a
合计	/	/	12.290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上表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CO₂/t 标煤。

3、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7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70	5.724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70 tCO₂/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塑料鞋制造行业参考值为 0.35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	DB 33/2046-2017	1次/年
			氯化氢	GB 16297-1996	
	投料、拌料、破碎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DB 33/2046-2017	1次/年
	/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	DB 33/2046-2017	1次/年

			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GB 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GB 8978-1996	1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GB 12348-2008	1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	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拌料机、破碎机均设于独立密闭车间，拌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生产过程拌料机加盖密闭，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密闭集气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4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4〕6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处理剂。因此，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p>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p>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申宏鞋厂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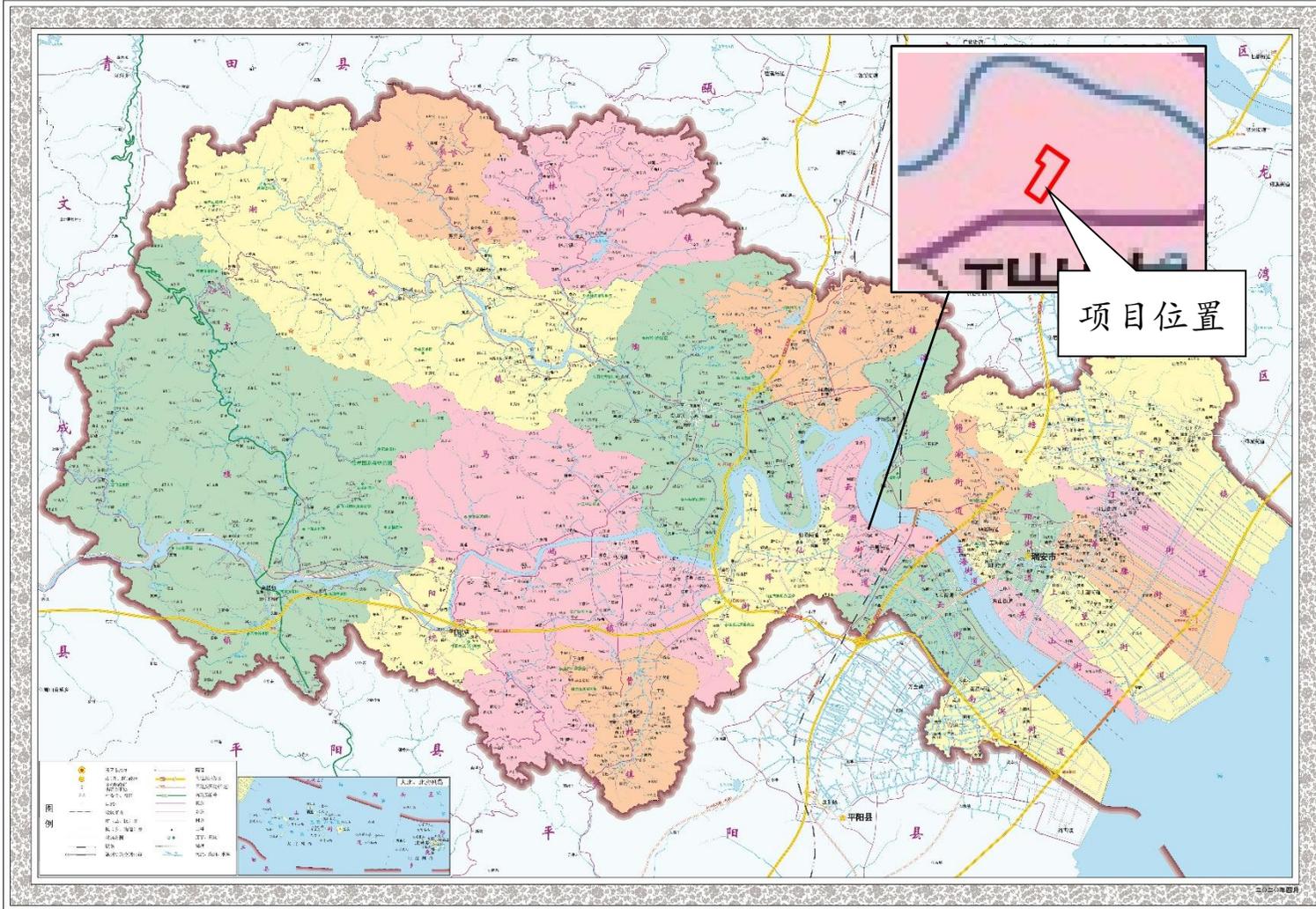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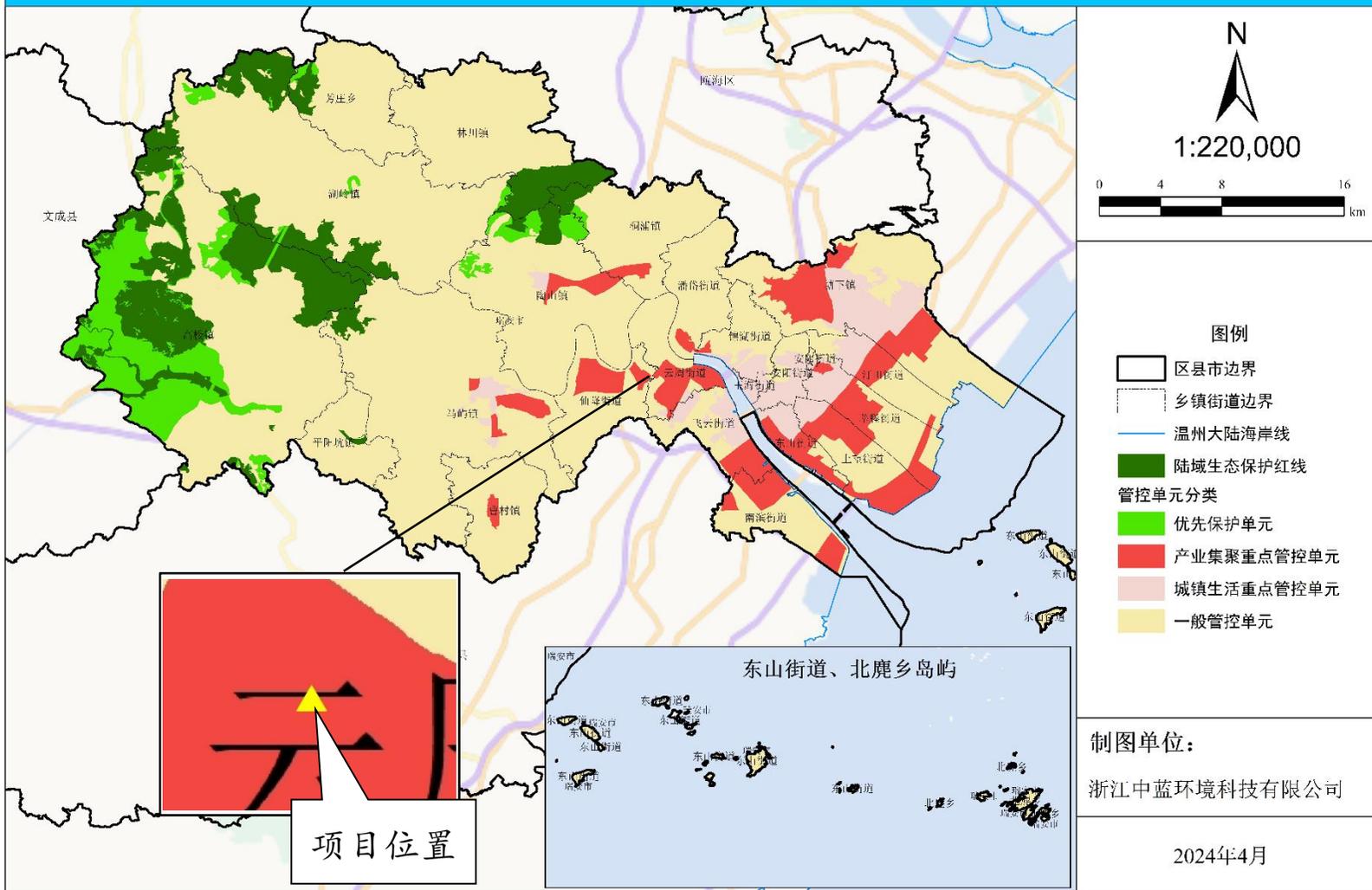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0.147		0.147	+0.147
	工业粉尘				0.244		0.244	+0.244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300		300	+300
	COD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包装袋				0.450		0.450	+0.450
	收集粉尘				0.023		0.023	+0.023
	废布袋				0.170		0.170	+0.170
危险废物 (单位: t/a)	矿物油废桶				0.040		0.040	+0.040
	废液压油				0.323		0.323	+0.323
	废润滑油				0.040		0.040	+0.040
	废活性炭				2.636		2.636	+2.636
碳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e/a)					70.350		70.350	+70.350
工业总产值 (单位: 万元/a)					1000		1000	+100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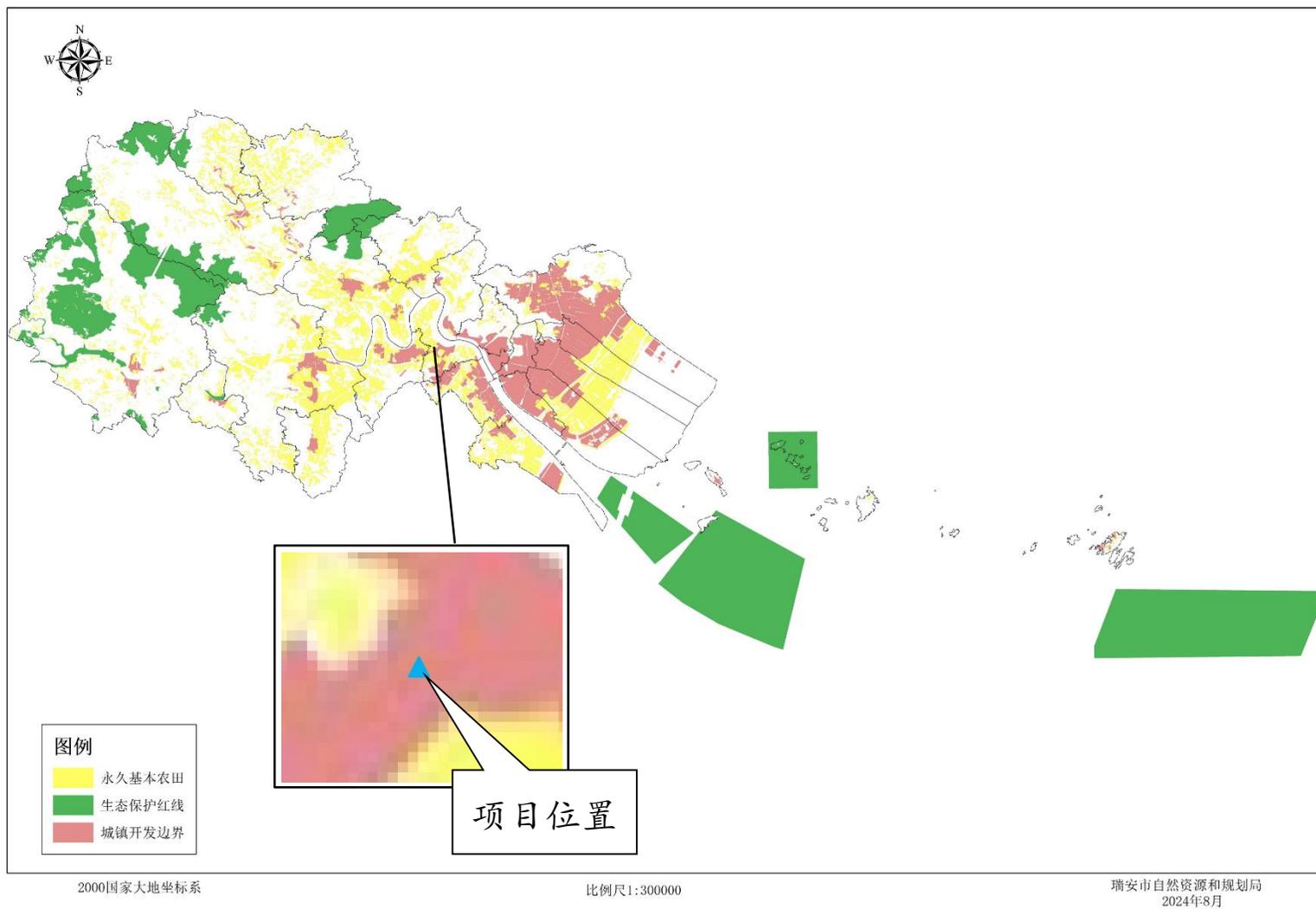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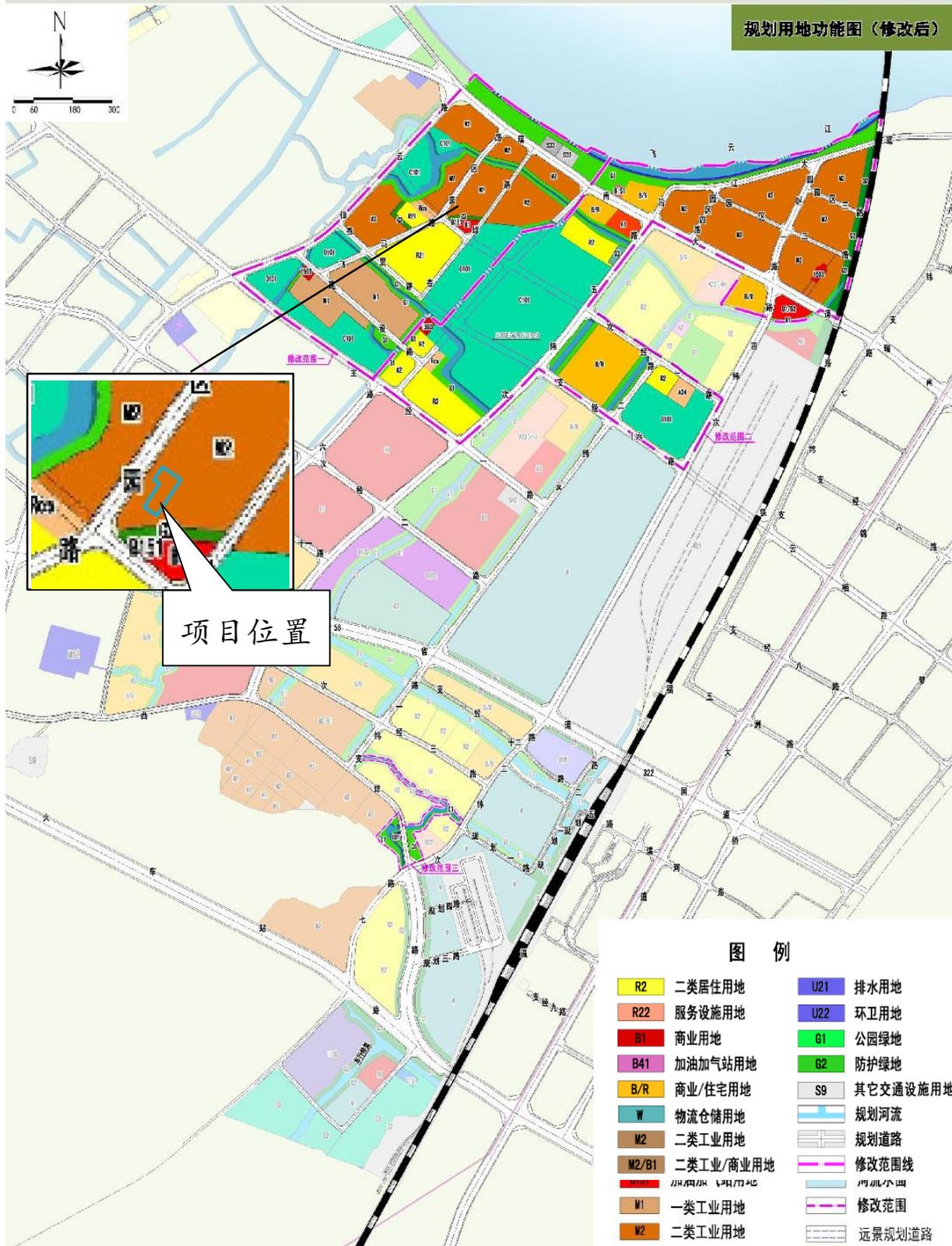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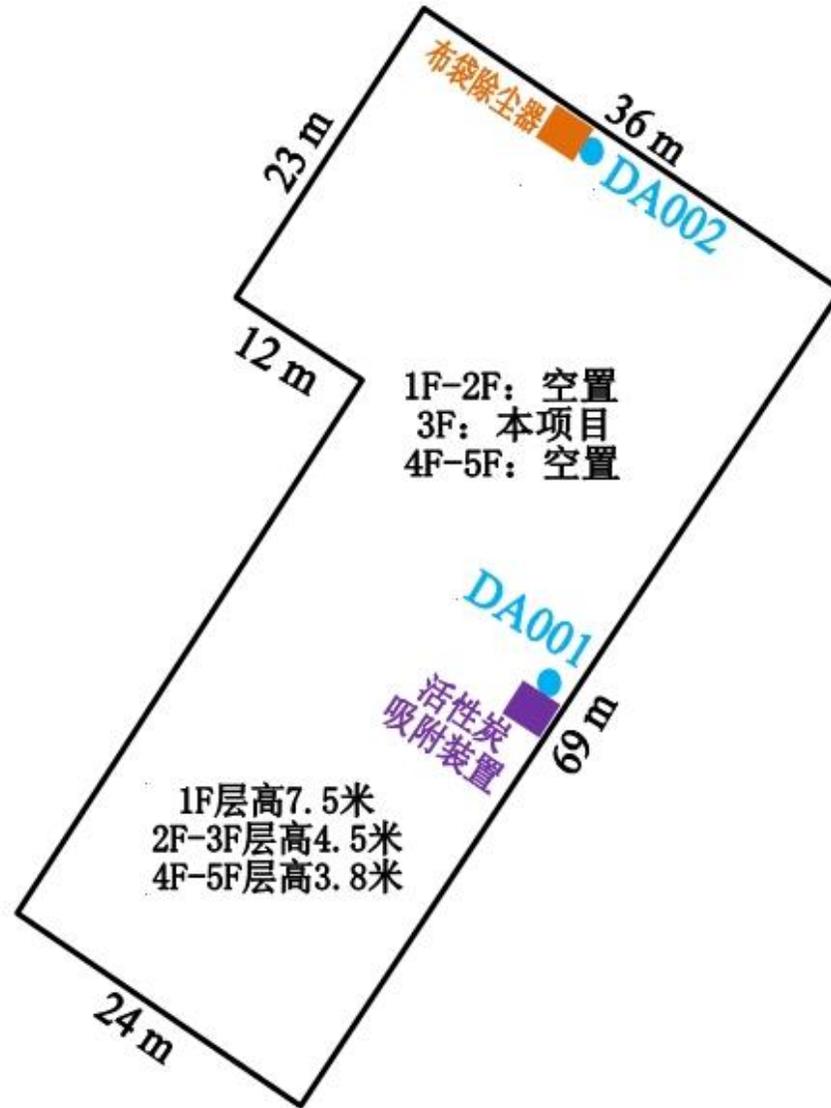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06-10~06-48等地块)
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繁荣工业区、云周幼儿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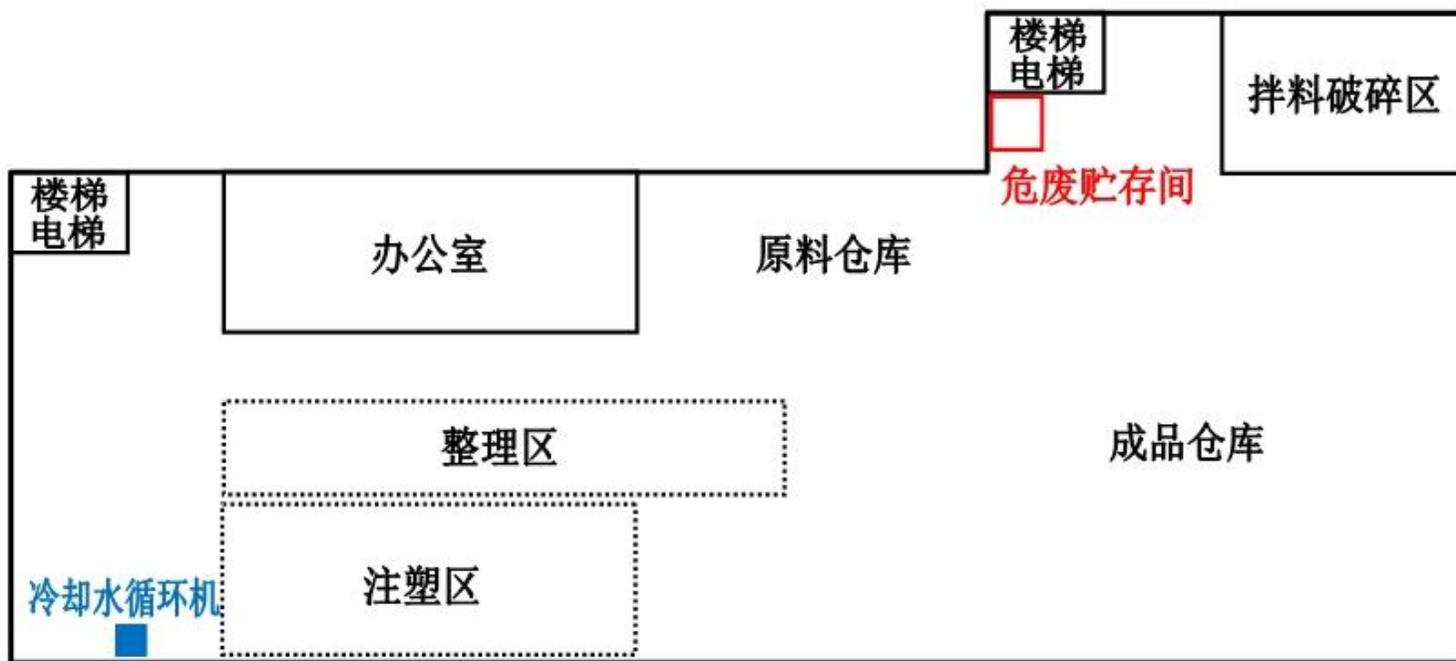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功能图 (修改后)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1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楼栋）



附图 8-2 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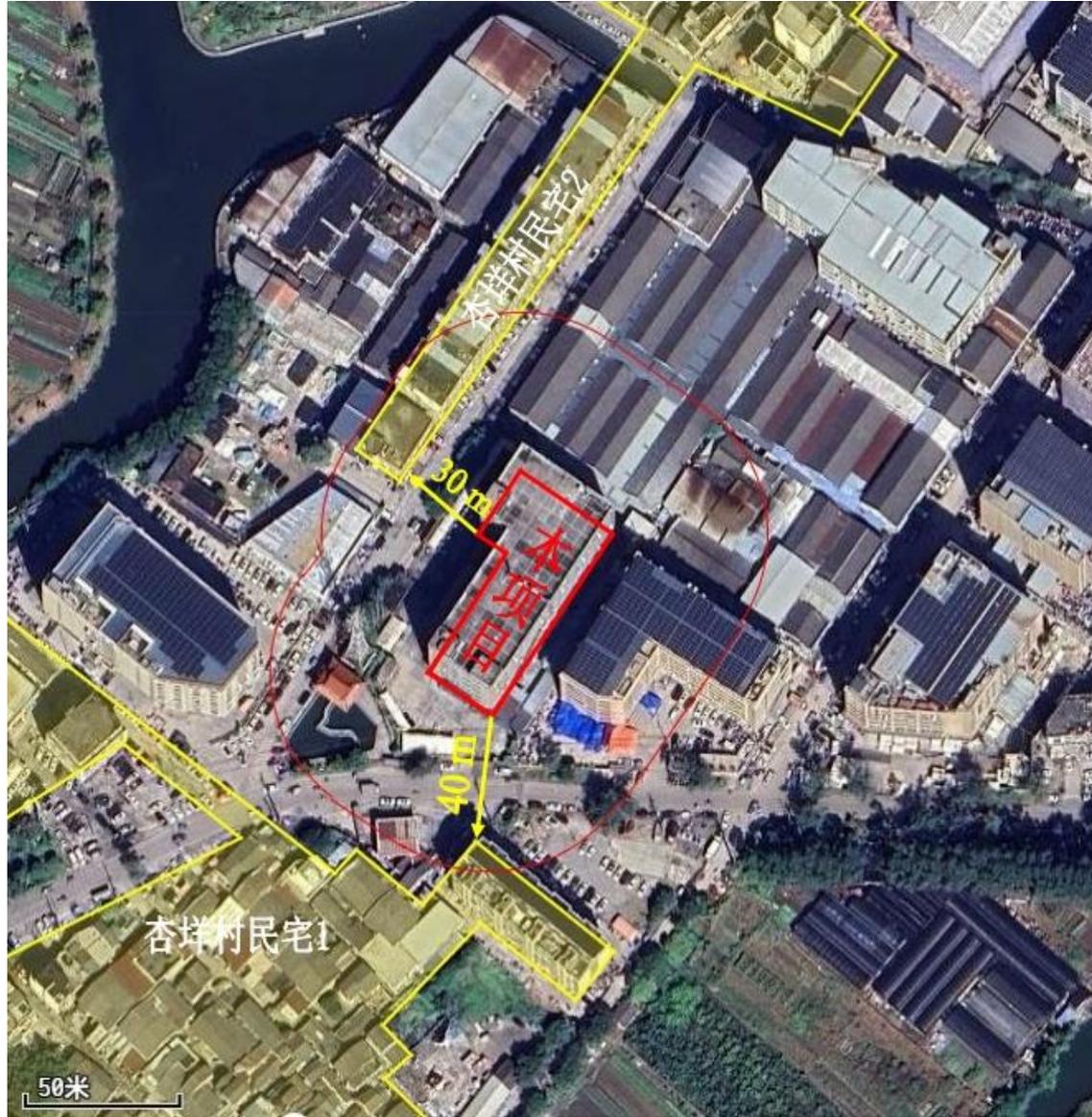


<p>东北侧-瑞安市为美鞋业有限公司</p>	<p>东南侧-瑞安市万力鞋业有限公司</p>	<p>西南侧-中国石化加油站和杏垵村民宅 1</p>	<p>西北侧 1-瑞安市恒豪鞋厂</p>
<p>西北侧 2-杏垵村民宅 2</p>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界外 500 m)



附图 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厂界外 50 m）



附图 1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3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AU6EB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 处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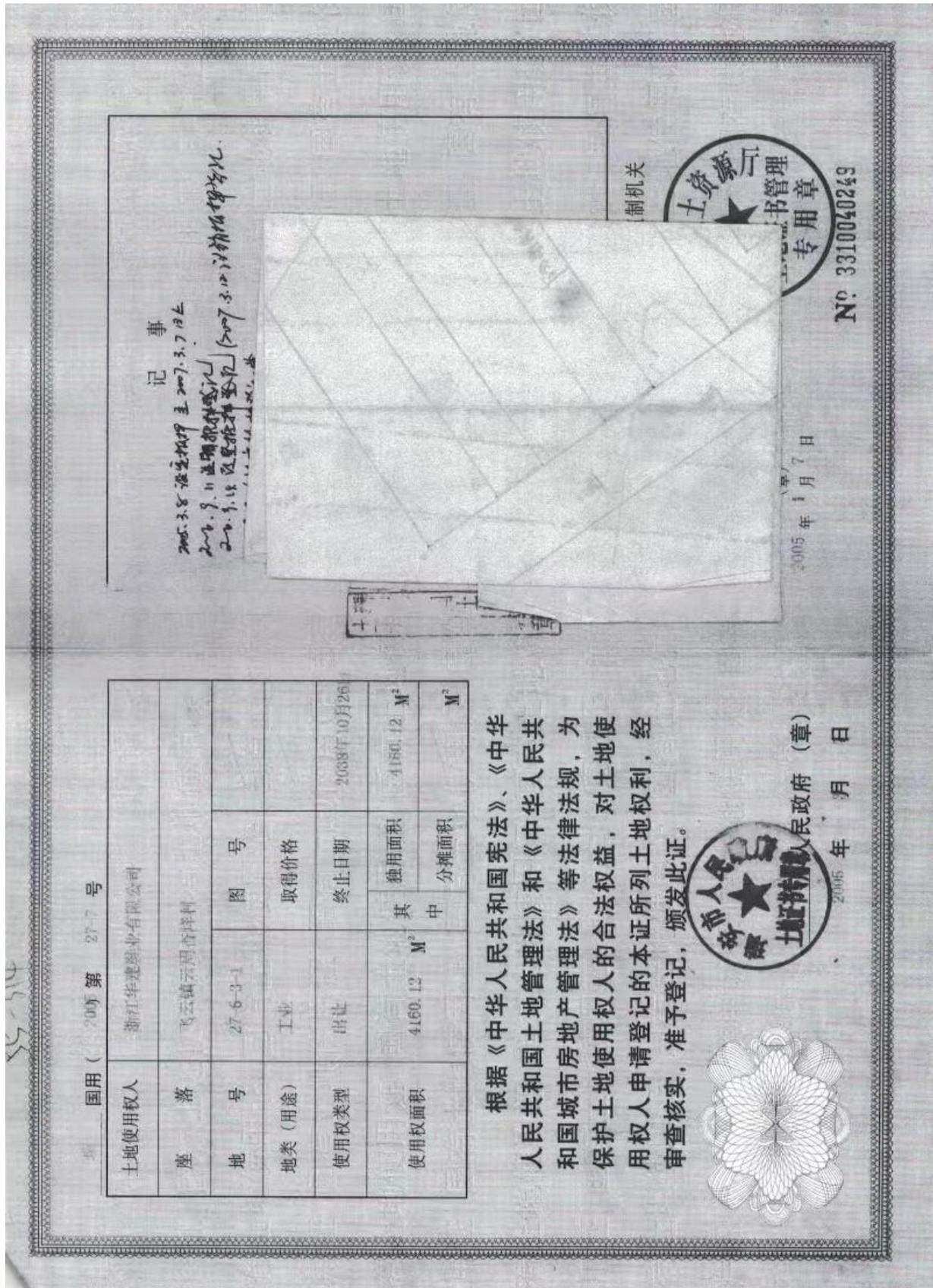
名称 瑞安市申宏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纪跟
经营范围 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洋村
77号旁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4日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瑞安市 房权证 瑞(房)字第 002840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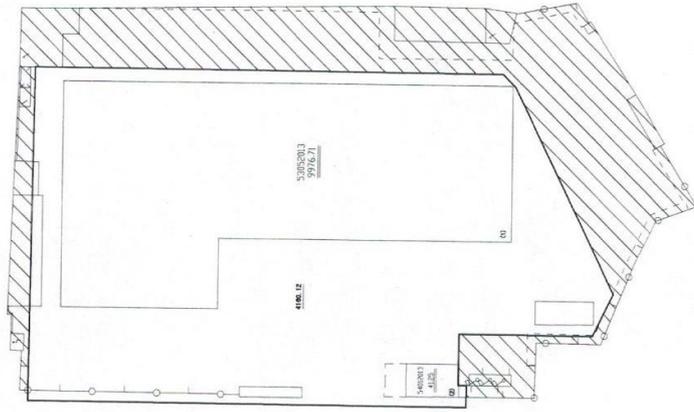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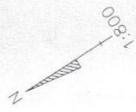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瑞安市飞云街道杏洋村			
登记时间	2014-03-1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9976.7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	国有出让	至 止	

附 记



填发

房地产平面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登记簿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543227

北京印特广中社公司印制

附件3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 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瑞安市申宏鞋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几点:

一、租用面积及地址: 甲方将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垞村 3E 厂房 19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作为工业生产使用。

二、租赁期限: 共 1 年 (从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止)。

三、租金年共计 500000 元, 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租期内, 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 但乙方不得转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租期内, 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租期满后, 甲方要收回房屋, 乙方应无条件腾空, 甲方如续租,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应与甲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七、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 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签名):

2025 年 2 月 15 日立



报告编号: OHJ82502065

第 1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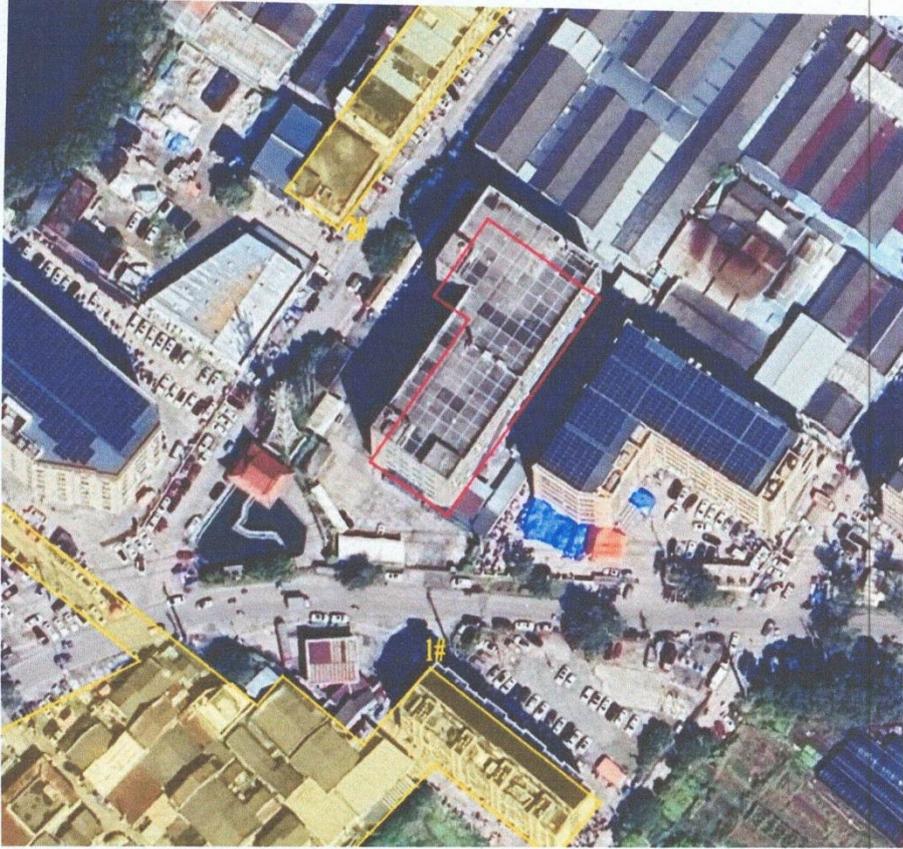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检测时段 昼间
委托单位 瑞安市申宏鞋厂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垟村
被 测 方 瑞安市申宏鞋厂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垟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068

——本页以下空白——



测点位置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环评
公示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杏垌村民宅① 10:22	59.7	60.8	56.3	53.0	78.8	52.2	3.7
2	杏垌村民宅② 10:36	59.4	60.0	59.2	58.5	69.9	58.1	1.0
	注 ^[1]	60	---	---	---	---	---	---

备注: 注[1]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结束——



编制: 刘强明 审核: 邱永霜

批准: 翁祖志

批准日期: 2025.2.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5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申宏鞋厂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和销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杏垟村，租赁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3F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95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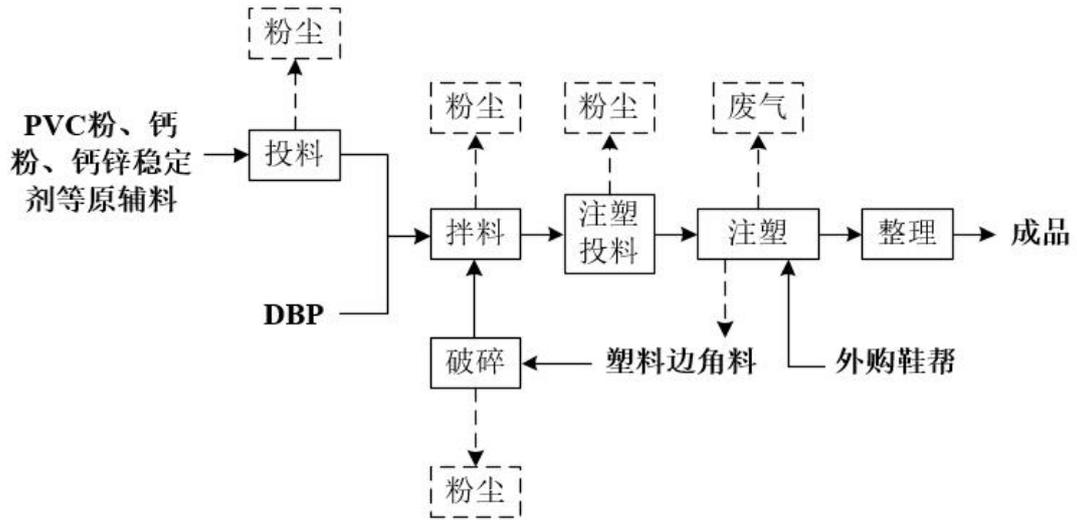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粉	75 t/a	25 kg/袋	2 t	粉状
2	钙粉	30 t/a	25 kg/袋	1 t	粉状
3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0 t/a	/	3.2 t	储存在储罐中，储罐容量 4 t，最大装液量 80%
4	钙锌稳定剂	5 t/a	25 kg/袋	0.5 t	粉状
5	AC 发泡剂	1.5 t/a	25 kg/袋	0.2 t	粉状
6	硬脂酸	1 t/a	25 kg/袋	0.2 t	粉状
7	外购鞋帮	60 万双/年	/	0.5 万双	/
8	鞋带等配件	60 万套/年	/	0.5 万套	/
9	液压油	0.17 t/a	170 kg/桶	0.17 t	/
10	润滑油	0.04 t/a	20 kg/桶	0.04 t	/
11	电力	100 MWh/a	/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	拌料机	2	台	/
2	注塑	圆盘注塑机	3	台	/
3	破碎	破碎机	1	台	/
4	整理	整理流水线	1	条	/
5	储存	DBP 储罐	1	个	容量：4 t，最大装液量 90%
6	冷却	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
7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	台	/

3、项目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图 1 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申宏鞋厂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申宏鞋厂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瑞安市申宏鞋厂

2025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月